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一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四號　電話：三三一七一七　發行部：三三一七一六　編輯部：三三一七八九　傳眞：三三一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1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隆光印刷廠　司號6巷68

林院長函勉法官同仁

共同爲司法進步而努力

【本刊訊】本年五月一日爲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暨汪副院長道淵就職四周年，林院長特發表一封致法官同人的公開信，期勉同人「共同爲司法進步而努力」，其內容如下：

各位法官：時間過得很快，洋港與汪副院長自七十六年五月到司法院服務，迄今已歷四年。在這四年當中，司法工作能够穩健順利進行，革新措施亦有若干績效，實是我司法同人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洋港在此首先表示誠摯的謝意！

當然大家不會以如此成就，而自感滿足。社會各界對司法現況的進步，雖多持肯定的看法，但求全責備之聲，亦仍時有所聞。其故安在？

洋港公餘之暇，時作深思：司法院的工作，依憲法所定，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此外並有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但最繁重的，無疑是民、刑事的審判。我們設有各級法院，主其事者爲法官。以現行民、刑事訴訟的制度而言，完整的法典以外，並有判例成規以及補充規定等等，可以說周詳而完備。以我法官素質而言，都是「三考」出身，學驗都很豐富，素質不能謂爲不高。以專業人才處理專業事務，應該事半而功倍，何以成效不能盡如理想？思之重思之，洋港認爲問題出在「行」的方面。換句話說：如果大家都能「崇法」、「務實」、「力行」，則司法工作，一定能够日進有功；司法信譽，一定可以逐步提昇，外界責難，也一定會漸次減少以至於消失。

因之，洋港今天不擬如往年一一列舉有關革新措施以供社會各界參考指教，而願就一個審判機關所應具備之條件爲何？一抒己見，藉以與我全體法官共勉！茲擬分從審判獨立、司法風紀、裁判品質及行政效率等四方面言之。

一、發揮獨立審判精神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雖未如日本憲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裁判官依其良心，獨立行使職權，僅受本憲法及法律之拘束，」及韓國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法官依憲法及法律，依其良心獨立審判」，均有「依其良心」之句，惟在解釋上應無不同。蓋法官是否「獨立審判」與「不受任何干涉」，外人難以獲知。惟有法官「依其良心」自我省察，始知道是否做到「我心如秤」的地步。

人心之不同，雖各如其面，但人類之良心則有其「共通性」。良心雖藏於內心深處，若經過不斷的「反省」及「修鍊」，則能浮現，乃至晶瑩生輝。審判是平亭是非曲直的工作，須在各種社會的、經濟的與政治的利害衝突中，就人和事，作深入的觀察。在人的方面，當事人乃至證人複雜微妙的心理及性格，更須加以理解與判斷，尤不能與「良心」須臾或離。因之，作爲一個審判者，必須隨時自我砥礪，徹底反省，使良心伴隨其審判生涯，時時刻刻地運作，而後獨立審判之精神，始能充分發揮。

要之，「依其良心」，係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的「內心活動」；而「不受任何干涉」，則係獨立審判的「表徵」，二者已成爲獨立審判不可缺的一部分。如所週知，不受任何干涉，除包括司法機關內部之干涉外，以及司法機關以外之干涉外，同時更禁止法官爲其自我主觀之私見、偏見、恣意或激情所囿。前者，洋港稱之爲「內在的外來的壓力」，後者則稱爲「內在的蔽障」。茲分述之如次：

㈠外來的壓力：外來的壓力足使法官的「良心活動」感受威脅，乃屬無可諱言之事實。司法院有鑒及此，一直致力於提高法官的官等，優其俸給，並明定優遇的制度，使法官之身分及地位，獲得終身的保障；近更全部廢止「裁判書類宣示前送閱制度」，使法官於審判之際，了無顧慮。法官「良心的運作」，應已無任何壓力可謂邪念，倒非局限於操守上的問題，心理學家弗洛伊德（S. Freud）認爲在判斷事物時，不能超我，而事事以「我」爲中心，事事想「我」，就是邪念。法官開庭時，態度驕慢，欠缺耐心孤癖，專擅等固屬之，即平時處理業務怠惰、草率、敷衍、馬虎、得失心甚重等，亦包括在內。英國名法官 Parry 氏所說「法曹七燈」（Seven lamps of advocacy），即「正直」「勇氣」「勤勉」「判斷」「智慧」「溫言」「友善」，實係「良心」的具體表徵，也是滌除私心和邪念的最高修養。

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法官的職責，係在依據法律，代表國家判斷是非，表彰正義。其一言一行，一舉一動，莫不攸關司法的榮辱，不僅不能以司法爲獲取名利的工具，抑應不使之沾染任何污點。廉明兼備，是作爲一個法官最基本的要求，廉就是要做到嚴於辨別，愼於取捨；明就是要做到無私無蔽，求眞求實。希望各位法官，無論何時何地，都須以廉明自持，纔能樹立起司法尊嚴的巍巍形象。語云：「司法澄明的唯一保障，在於法官的人格。」願吾人三復斯言。

社會對法官期盼甚高，同時對法官的要求，亦至爲嚴格，其間不容有絲毫的過錯。倘若有了過錯，則愛之深，責之切，絕不會稍假詞色，更不會加以寬恕或原宥的。因之，身爲法官唯有固守本位，對任何人任何事，無所倚賴或企求，專心致志，沒有私念和偏見，達到廉明的境界，纔能免於受到外界的撞伐。諸葛武侯有兩句名言：「淡泊以明志，寧靜以致遠」，洋港以爲可作爲同人立身處世的指針。

再者，洋港認爲司法人員交遊應酬亦宜謹愼。法官亦爲社會一份子，固不能離群索居，斷絕交遊；但不可諱言的，廣事酬應，不惟浪費時間，且所謂瓜田李下，應該避嫌疑的地方而不避，就會影響個人以及團體的信譽，希望大家能够耐得住清簡平淡的生活。

三、提高裁判品質

西諺有云：「正義如果有聲音的話，裁判就是正義之聲」。司法定分止爭，表彰正義的功能，皆在裁判的過程及裁判書類中彰顯出來。在泰西諸國，法官裁判的過程，每每能發揮匡導人心，敦敍民彝的功能，而其裁判書類如足爲判例以資遵守者，固皆傳誦一時，爲法界所宗仰；即不足爲判例之一般判決，其剖析事理，論斷案情，亦都周到翔實，足使大多數當事人等翕然折服。

依「德國法律家養成問題調查會」所提報告，認爲法官要使其裁判維持一定之品質，必須具備①法律知識，②對社會及經濟方面之理解（練達人情、洞明世事），③法律的思考（推理能力、由分析力、綜合力構成），④教養，⑤品性，⑥決斷力等六個條件，缺一不可，實甚中肯。

由於制度的不同以及人力的缺乏，我國目前非實任的法官亦加入審判行列，就辦案經驗而言，當然還需要歷練，以往借助庭長、院長之審閱，可以輔助其裁判之品質，今既已全部廢止事先審閱制度，非實任法官自宜隨時充實學養，不斷吸收新知，以敬謹、謙虛之心，全力以赴，方得免於錯失。更希望新進的同仁，能够時時抱懷學習的心情，以學弟請教學長之態度，向資深法官、庭長、院長請益，才有進步，先賢以「不恥下問」爲美德，多向其他法官請益，何忸怩之有。

對於情節類似之案件，罪責之有無及刑度之輕重，不宜歧異過鉅，致使當事人覺得裁判不公，甚或引起不必要之誤會。在同一法官所經辦之案件，類此情形應不會發生，惟同一法院內或在不同法院之判決，則難免會有此種情事，自宜透過法律座談等管道，俾獲共識。

四、提高行政效率

要想當事人能迅速地、簡易地利用法院，法院凡百措施，應儘量利民便民禮民。諸如改進民事強制執行，使債權人之債權迅獲滿足；簡化辦理提

（下轉第四版）

現階段的司法革新

社論

我國採行五權憲法，司法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與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彼此分工，相互制衡，所共同奉行之理念，在實行三民主義，維護民主法治。「法治是民主的基礎，司法又是法治建設的首要。」故司法爲法治民主制度中最重要的環節，司法權之彰顯，不惟是維護個人權益之保證，更是鞏固國權之礎石。

林院長自七十六年五月一日接任司法院院長以來，適逢社會秩序激烈的變革，尤其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臺灣地區解除戒嚴後，舊有秩序，全面遭受巨大衝擊，司法是法治建設之首要之建立新秩序，展開一連串的司法革新措施，廣徵意見，察納雅言，大刀闊斧地剷除積弊。例如修正法院組織法、制頒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實施法官優遇制度；修正民事、刑事訴訟法，設立簡易庭，實行簡易程序，以疏減訟源。專設資訊單位，推廣司法業務電腦化，成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以加强便民、利民。舉凡對國家對人民有利者，無不殫精竭慮，克服萬難，努力以赴，使其逐一實現，四年以來司法之形象爲之煥然，其成效更爲各界所肯定。

制度的建立，應自擬訂法律著手，司法院致力於制度之改進，近年來已完成之法律修訂草案如行政法院組織法、行政訴訟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法官法、强制執行法及刑事訴訟法等，尚待完成立法程序。現又正研議刑事參審試行條例及擬試辦起訴狀一本主義，祇以此二制度能否發揮良好功能，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尚待審愼評估，周詳計畫，始能付諸實施。

國民大會臨時會日前完成憲法增修條文及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案，業經總統公布，並同時宣告自五月一日起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規定：「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時，原僅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之法律，其修訂未完成程序者，得繼續適用至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現行動員戡亂有關之法律命令計共一百四十九種，其中與司法有密切關係裁判時必須適用之法律爲數不少，亟待分別檢討研擬修訂，以資因應。

司法之改革乃持續而無止境的，以上所述爲現階段司法革新工作之一部分，今後仍應就司法制度之建立、人才之儲備，與審判業務之改進、裁判品質之提高等各方面分頭並進，力求全面革新，爲我國法治建設奠立基礎，願吾司法同仁共勉之。

林院長洋港表示：

增額立監委任期無法源問題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於四月二十五日記者會時，對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止後，就幾則憲改問題作了以下之表示：

壹、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未設增額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任期規定問題評估：不發生增額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於臨時條款廢止後，任期無法源依據之問題。理由：

1.人民依法取得之資格或權利，不因法令變更而受影響（如依法取得律師資格者，不因律師法令變更而喪失資格）。增額立法委員之產生及任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二段定有明文，依上開條款產生之中央民意代表，其資格及任期悉依該條款規定，不因其法源嗣後變更而喪失，此乃法治國家中適用於各法域之基本法理。

2.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乃爲處理增額國民大會代表與新選出之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重疊部分問題而設；增額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與第二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無任期重疊問題，因此不作類似規定。因問題不同而作不同之規定，乃立法技術上當然之理，自無「明示其一，排除其他」原則之適用。

貳、正、副總統任職需否得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同意或追認問題評估：不需要。理由：

1.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選舉總統、副總統爲國民大會之職權。國民大會爲一個機關，機關之行爲有其連續性，不因其內部人員之變動，而影響該機關以往所作行爲之效力。

2.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因此總統、副總統一經國民大會依法選出，其任期即受憲法保障，既不因法律變更而受影響，更不因其選舉機關內人員之更換而有不同。

郵政劃撥儲金存戶：
双榜文化事業公司出版・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一號七樓
電話：三三一七四八一・郵撥一三二七三八二—〇徐純英

定價：三百五十元・總經銷：三民書局

▲注重答題格式—特別重視解題外觀之「格式」性，本書擬答具有：條理分明、綱舉目張、便利閱卷人員一目瞭然，分數自